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2 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八人，参加表决董事七人。董事麦伯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同意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（即向于 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5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），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做如下调整：

	2018 年度权益分派： 每股派人民币 0.55 元（含税） 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.2 股	
	调整前	调整后
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	16,213,740 份	19,456,488 份
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	2,225,550 份	2,670,660 份

的可行权数量		
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	人民币 10.22 元	人民币 8.06 元
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	人民币 15.75 元	人民币 12.67 元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